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67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汤昌丹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79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树清、汤昌丹、黄泽华、冯玉良:

经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不审慎等问题。

其中,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不审慎,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宋树清、总经理汤昌丹、财务总监兼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泽华、时任财务总监冯玉良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宋树清、汤昌丹、黄泽华、冯玉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切实增强合规意识、敬畏意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重大事项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结合检查发现情况,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性予以完善,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你公司应务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会计核算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四、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肃整改,在深圳证监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整改报告。

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复盘的流程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对会计核算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提升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及会计核算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66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万元 | 69,118.86万元 | 是 |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9,118.8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1.21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78.24% | 69,118.86 | 1,000 | 0.82%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
| 法定代表人 | 楼冬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0MA2CU8X07C |
| 成立时间 | 2019年3月19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300号 |
| 注册资本 | 83,0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和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9,299.54 | 166,167.88 |
| | 负债总额 | 132,467.79 | 126,294.79 |
| | 资产净额 | 36,831.75 | 39,873.09 |
| | 营业收入 | 13,307.94 | 21,627.94 |
| | 净利润 | -3,041.34 | -6,545.6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债务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1,000万元

5、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11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2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097 转债简称:天润转债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5元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简称:天润转债

2.可转债代码:110097

3.可转债发行日期:2024年10月24日

4.可转债发行量:99,000.00万元(990.00万张、99.00万手)

5.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6.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1月15日

8.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2024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0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天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天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

联系电话:0991-3960621

传真:0991-3930013

2.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小鹏、甘伟良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2002室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4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41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让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慧玲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育菠先生,独立董事张红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41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991-3960621

邮箱:zqb60041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10/22 | 2026/10/23 | 2026/10/23 |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20,538,021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1,144,764,521股,H股总股本为75,7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12,101,36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为1,132,663,159股,拟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26,532,63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132,663,159×0.20÷1,144,764,521 ≈0.20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10/22 | 2026/10/23 | 2026/10/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议的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调剂后,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18,000万元,江门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调剂方向 |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 调剂额度 |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 资产负债率界限 |
|---|---|---|---|---|---|---|
| 都匀侨盈 | 调出方 | 0 | 20,000 | 2,000 | 18,000 | 70%以下 |
| 江门侨盈 | 调入方 | 1,372.61 | 0 | 2,000 | 2,000 | 70%以下 |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江门侨盈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因都匀侨盈与江门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2.61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26.1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573.89万元。

江门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拟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顺德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41.6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31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895.1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104.8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 营业场所:恩平市沿江中路28号锦逸名庭商铺1、2、8、9、10、11、12、13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负责人:郭灌明

5.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564580127D

7. 经营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顺德农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顺德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39号南边一区

4.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5.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9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7EGDXX5M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轮胎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 江门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江门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172.60 | 15,729.61 |
| 负债总额 | 4,841.12 | 5,507.38 |
| 净资产 | 9,331.48 | 10,222.23 |
| 项目 | 2025年度(已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110.27 | 3,663.46 |
| 利润总额 | 2,773.95 | 978.77 |
| 净利润 | 2,465.59 | 890.75 |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借款人: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门侨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5,933.7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借款合同》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